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勝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勝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勝茂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1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2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3 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
06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
07 之刑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63號裁定，定
08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有上開本院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
10 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於
11 本件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不得逾越法
12 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線，亦受「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13 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之內部界線拘束。此外，本院函請
14 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
15 情，有本院113年11月25日函、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6 行刑意見表(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7 表所示之各罪中，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之保護法益相同；
18 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與其餘各罪之保護法益及罪質不同，
19 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
20 性、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而為整體評
21 價後，爰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陳韋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簡勝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